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

华师经管学部政〔2018〕1号

关于印发经济与管理学部国际特聘教授管理办法（修订案） 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战略发展需要，加强学部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部研究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国际特聘教授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修订案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经济与管理学部

2018年4月16日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国际特聘教授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战略发展需要，大力提高学部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学部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各学院和各学科通过各种渠道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知名教授来学部担任国际特聘教授职位，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外事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结合学部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本办法资助和管理的对象为在境外著名高校工作，在经济、管理和统计等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公认的成果，具有国际公认的学术影响力，已取得终身副教授（或相当）或以上的职位。所聘用者需具备如下条件：

1、拥有所在学科的博士学位，博士毕业或工作的院校在全球大学排名前 100 位。具体依据聘请当年发布的三个全球大学排行榜之任一，即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或 U.S.News 全球大学排名；

2、已发表国际一流的学术成果，在国际（英文）最顶级或 A 类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三篇以上（含三篇）学术论文。期刊认定参照学部学术期刊分级方案。

国际特聘教授岗位设两类：一是短期岗，为单次邀请，工作时间为 1-3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二是长期岗，聘期为 3 年，累计到岗工作时间 3-6 个月。

第三条 聘请办法

1、各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在每学期期中之前制定下学期计划，推荐合适的聘任候选人，并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部境外国际特聘教授候选人申请表》（见附表 1），并附候选人学术简历，报学部外事与合作办公室。

2、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对拟邀请的特聘教授进行集中评议，并决定聘任与否以及相关事宜。获聘教授在聘任周期内将作为学部国际特聘教授纳入学院教师名录，并颁发聘书。

第四条 工作内容

短期岗特聘教授

1、原则上应在学部相关学院连续工作至少满 1 个月（23 个工作日），或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累计工作时间至少满 23 个工作日，并作为主讲教师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完成至少 2 个学分（36 学时）的教学任务。访问时间最多不超过 3 月，并且避开国内假期时间。

2、除讲课外，国际特聘教授在访问期间至少参与筹划举办一次学术研讨会，须在聘任到岗之前，提交学术研讨会方案，并得到所在学院或学部的同意。

3、与学部教师或团队有明确的研究合作计划，能够实现在国际（英文）B 类期刊或以上发表论文一篇的目标。在聘任到岗之前，须确定拟合作的论文题目、研究设想和拟发表的刊物。期刊认定参照学部学术期刊分级方案。

4、国际特聘教授在工作合同结束后一周内，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每天工作内容的陈述。

长期岗特聘教授

1、原则上每年应在学部各学院连续工作至少满 1 个月（23 个工作日），或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累计工作时间至少满 23 个工作日，并作为主讲教师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完成至少 1-2 个学分（18-36 学时）的教学任务；或在 3 年聘期内至少累计工作满 3 个月（69 个工作日），累计完成不少于 4 个学分（72 课时）的教学任务。到岗工作时间避开国内假期时间。

2、除讲课外，国际特聘教授在访问期间至少参与筹划举办一次学术研讨会，须在聘任到岗之前，提交学术研讨会方案，并得到所在学院或学部的同意。

3、与学部教师或团队有明确的研究合作计划，能够实现发表国际（英文）B+类期刊或以上论文一篇的目标。在聘任到岗之前，须确定拟合作的论文题目、研究设想和拟发表的刊物。期刊认定参照学部学术期刊分级方案。

4、国际特聘教授在前两年每年工作期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每天工作内容的陈述。在第 3 年合同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条 资助标准

1、根据国际特聘教授的博士毕业院校以及目前全职工作的院校层次、以及发表的成果情况综合评定，给予每月 5 万-7 万元人民币的工资（税前），具体根据实际到岗天数（以来回机票时间为依据）按比例结算。住宿费在华东师大财务报销标准内，根据实际开支情况全额报销。餐费和交通费等不再另外支付。

2、学部（学院）为短期岗特聘教授承担 1 次往返机票费用（经济舱）；对长期岗特聘教授，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来访往返机票费用（经济舱），最多承担不超过 3 次。

3、在实现第四条第三项工作任务之后，学部视发表刊物的级别，酌情给予国际特聘教授一次性奖励，具体由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学部的服务

1、学部为国际特聘教授在访问期间配备办公室、基本办公设备及工作助手。

2、由学部下属各学院负责特聘教授的联络与讲学工作，并须指定一名教师作为其联络人，协调其完成访问期间工作。

3、学部外事与合作办公室和学部人事办公室负责学部与所聘请的专家工作合同的签署，协助各学院办理国际特聘教授涉外事务性工作以及住宿、交通和经费等日常性工作。

4、国际特聘教授经费的手续办理按照相关流程，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学部外事与合作办公室办理。

5、国际特聘教授结束访问后，学院须及时将其有关授课内容（包括授课大纲、课程 PPT）和授课照片等总结材料报学部外事与合作办公室。

第七条 与学校相关项目的关系

学部鼓励境外专家申报学校及国家层面的“海外高层次专家”、“国家外专局高端外国专家”、“外专千人计划专家”等项目，已受上述项目资助的境外来访专家不再受本办法重复资助。

第八条 解释与发布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部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